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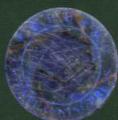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辅助用书

2006 年版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文件

汇编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辅助用书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文件汇编

(2006 年版)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编

中 国 计 划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文件汇编: 2006 年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编. —2 版.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6. 5

ISBN 7-80177-314-4

I. 建... II. 中... III. ①建筑造价管理—文件—汇编—中国—2006②建筑造价管理—法规—汇编—中国—2006 IV. ①TU723. 3②D922. 297.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7809 号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文件汇编

(2006 年版)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4 层)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63906433 639063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33.5 印张 827 千字

2006 年 5 月第二版 2006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ISBN 7-80177-314-4/TU · 167

定价: 58.00 元

为了配合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和继续教育等工作，2004年我们组织编辑了《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文件汇编》。该书汇集了国家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发布的综合性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有关文件等。随着时间的推移，近期国家有关部门又相继出台了许多规范性的文件，为此，本次修订一方面增加了近期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一方面也对原文件汇编中不足的部分做了系统的补充，尤其是在工程造价涉及相关税率、规费、安全措施费用等方面做了较多的补充。

本书可作为工程造价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工程咨询、设计、建设、施工等部门从事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参考书，亦可作为相关院校工程造价专业教学和研究的辅助用书。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乃至错误之处，希望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06年4月

目 录

一、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1号）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8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91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92号）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5号）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1号）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8号）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0号）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	（9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	（10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3号）	（11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6号）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	（136）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8号）	（137）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9号）	（139）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8号）	（143）
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0号）	（147）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149）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	（155）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	（158）

二、综合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49号）	（163）
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75号）	（170）

人事部、建设部发布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人发〔1996〕77号）	(174)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35号）	(177)
关于建设部机关直接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和内容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公告 第278号）	(185)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07号）	(214)
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04〕369号）	(217)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81号）	(22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 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第30号）	(22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12号）	(240)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第3号令）	(247)
建设工程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 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27号）	(249)
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公告 第326号）	(259)
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公告 第119号）	(26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通知 （国办发〔1999〕92号）	(28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 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51号）	(286)
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 脱钩改制的通知〉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办标〔2000〕50号）	(290)
建设部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的通知 （建标〔2000〕208号）	(293)

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 行业管理的通知（国清〔2002〕6号）	(296)
建设部关于转发《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 规范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建标〔2002〕194号）	(297)
建设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建标〔2002〕187号)	(299)
建设部关于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执业专用章制作等有关问题通知的函 (建标造函〔2001〕50号)	(303)
建设部关于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归口做好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 行业自律工作的通知（建标〔2005〕69号）	(307)
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 定额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等三个文件的通知（计标〔1985〕352号）	(308)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工作的意见 (计标〔1986〕288号)	(317)
国家计划委员会印发《关于控制建设工程造价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计标〔1988〕30号)	(319)
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 (建标〔2003〕206号)	(323)
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建质〔2005〕7号)	(335)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 的通知（建办〔2005〕89号）	(337)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建市〔2004〕200号)	(341)
建设部关于转发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工程定额编制 管理费的通知》的通知（建标〔1993〕168号）	(344)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注册城市规划师等考试、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 (计办价格〔2000〕839号)	(346)
建设部关于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第一批降低22项收费 标准的通知》的通知〔(98)建标造字第5号〕	(347)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 (计价格〔2001〕585号)	(350)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103项行政审批等收费项目的通知 (财综〔2004〕87号)	(354)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基本建设投资项目预算编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02〕338号)	(359)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若干问题的通知（建办标〔2003〕48号）	(36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3〕94号）	(366)
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93〕财法字第40号	(37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59号）	(37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3〕16号）	(377)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号）	(381)
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劳部发〔1996〕266号）	(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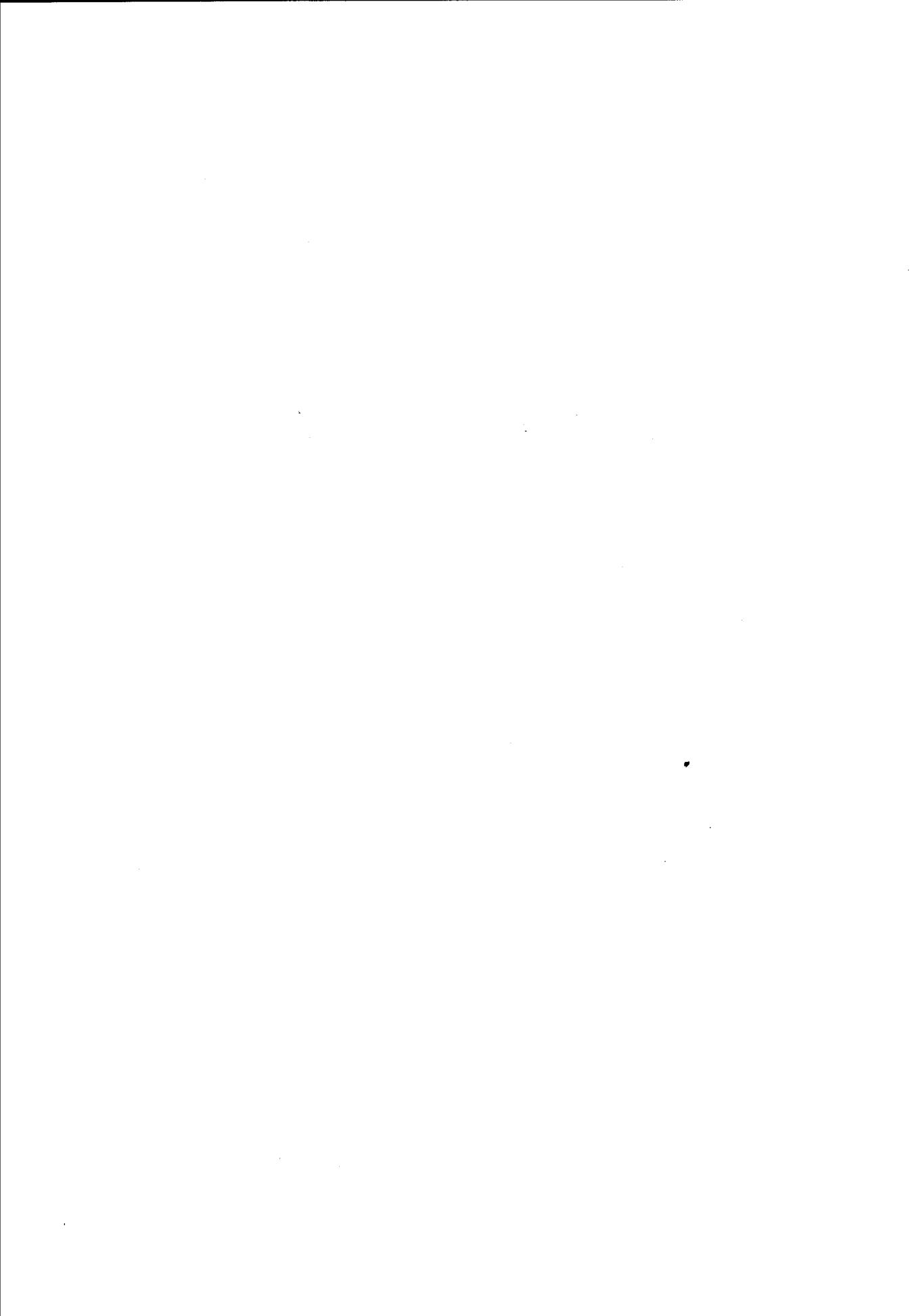
三、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有关文件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下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 《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的通知（中价协〔2002〕第015号）	(395)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下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的 通知（中价协〔2002〕第016号）	(397)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 通知（中价协〔2002〕第017号）	(418)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下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年检 综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中价协〔2002〕028号）	(420)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实行网络 教育的办法》的通知（中价协〔2004〕002号）	(424)

四、相关合同示范文本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的通知（建标〔2002〕197号）	(429)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建〔1999〕313号）	(437)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建〔2000〕44号）	(466)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示范文本）》《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建市〔2003〕168号）	(475)
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担保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 （建市〔2005〕74号）	(508)

一、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第三条 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 (一)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 (二)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第四条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五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第六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第七条 仲裁应当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第八条 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条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仲裁委员会由前款规定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

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

第十一 条 仲 裁 委 员 会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 有必要的财产；
- (三) 有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 (四) 有聘任的仲裁员。

仲裁委员会的章程应当依照本法制定。

第十二 条 仲 裁 委 员 会 由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和委员七至十一人组成。

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法律、经济贸易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第十三 条 仲 裁 委 员 会 应当从公道正派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

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
- (二) 从事律师工作满八年的；
- (三) 曾任审判员满八年的；
- (四) 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
- (五) 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

仲裁委员会按照不同专业设仲裁员名册。

第十四 条 仲 裁 委 员 会 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第十五 条 仲 裁 协 会 是社会团体法人。仲裁委员会是中国仲裁协会的会员。中国仲裁协会的章程由全国会员大会制定。

中国仲裁协会是仲裁委员会的自律性组织，根据章程对仲裁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仲裁员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

中国仲裁协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仲裁规则。

第三章 仲 裁 协 议

第十六 条 仲 裁 协 议 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 (一)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二) 仲裁事项；
- (三)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第十七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

- (一)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 (二)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 (三)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第十八条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第十九条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庭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第四章 仲 裁 程 序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仲裁协议;
- (二) 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 (三) 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及副本。

第二十三条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二)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 (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第二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并将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仲裁委员会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

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可以放弃或者变更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可以承认或者反驳仲裁请求，有权提出反请求。

第二十八条 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的，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第三十条 仲裁庭可以由三名仲裁员或者一名仲裁员组成。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

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第三十三条 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委员会应当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 (四)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

第三十六条 仲裁员是否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仲裁委员会主任担任仲裁员时，由仲裁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三十七条 仲裁员因回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

因回避而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后，当事人可以请求已进行的仲裁程序重新进行，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也可以自行决定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

第三十八条 仲裁员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情节严重的，或者有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其除名。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第三十九条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第四十条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

第四十四条 仲裁庭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部门鉴定，也可以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仲裁庭的要求，鉴定部门应当派鉴定人参加开庭。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可以向鉴定人提问。

第四十五条 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当事人可以质证。

第四十六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辩论终结时，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

第四十八条 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应当记录该申请。

笔录由仲裁员、记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第五十条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五十一条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二条 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第五十三条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第五十四条 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负担和裁决日期。当事人协议不愿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的，可以不写。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

第五十五条 仲裁庭仲裁纠纷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

第五十六条 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仲裁庭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仲裁庭应当补正；当事人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请求仲裁庭补正。

第五十七条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 (一) 没有仲裁协议的；
- (二)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 (三)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 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五) 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六)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

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第六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撤销裁决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撤销裁决或者驳回申请的裁定。

第六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撤销裁决的申请后，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仲裁庭拒绝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

第六章 执 行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第六十三条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第六十四条 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裁决，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五条 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的仲裁，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六十六条 涉外仲裁委员会可以由中国国际商会组织设立。

涉外仲裁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涉外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可以由中国国际商会聘任。

第六十七条 涉外仲裁委员会可以从具有法律、经济贸易、科学技术等专门知识的外籍人士中聘任仲裁员。

第六十八条 涉外仲裁的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涉外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第六十九条 涉外仲裁的仲裁庭可以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或者作出笔录要点，笔录要点可以由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七十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撤销。

第七十一条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第七十二条 涉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第七十三条 涉外仲裁规则可以由中国国际商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适用该规定，法律对仲裁时效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中国仲裁协会制定仲裁规则前，仲裁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制定仲裁暂行规则。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规定交纳仲裁费用。

收取仲裁费用的办法，应当报物价管理部门核准。

第七十七条 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另行